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1 期

(总第 16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641 号） (2)

【省政府令】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 267 号） (9)

【市政府令】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 250 号） (11)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济政发〔2013〕14 号）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直管公房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3〕69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3〕70 号） (16)

【部门文件】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试行）》的通知（济知字〔2013〕27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10 月 2 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

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

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

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 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

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

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

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

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

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7号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已经2013年10月8日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年10月17日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和实施高污染机动车淘汰、限制通行以及车用燃油升级等政策措施,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总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组织推广新能源汽车并规划建设相应的充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和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

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错峰上下班等具体措施。

第七条 实行黄色环保检验标志机动车(以下简称黄标车)淘汰补贴制度。

对自愿提前淘汰黄标车并经审核符合规

定条件的,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黄标车淘汰补贴工作程序,设立专门的黄标车淘汰补贴办理窗口,为办理黄标车淘汰补贴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第九条 对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制度。在本省设区的市的城市建成区,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禁行黄标车;其他限制通行区域或者道路,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黄标车禁行区域和道路的管控,依法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及时查处黄标车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营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支持引导黄标车进行更新改造,并按规定对达到营运期限的黄标车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的车用燃油应当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车用汽油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

(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车用柴油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车用汽油、柴油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

第十三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车用燃油调整升级工作,保证车用燃油稳定供应。

车用燃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做好车用燃油生产工艺和生产、销售设施、设备的调整升级,保证车用燃油质量。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

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车用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油等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使用机动车排气遥测装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制定和实行黄标车淘汰补贴制度的;

(二) 不按规定查处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黄标车的;

(三) 不按规定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车用燃油等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0 号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18 日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市 长 杨鲁豫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空间的

开发利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国防、文物保护、地下管线等涉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地表以下的空间(以下简称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

一规划、综合开发、依法管理、安全高效的原则，做到合法利用、科学利用、综合利用、有偿利用。

第五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注重与名泉保护相结合，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用地管理。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

财政、物价、住房保障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防空等部门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九条 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安排地下轨道交通、市政工程、人民防空等设施用地，并划定地下轨道交通、综合管沟等工程的地下空间控制范围。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综合开发利用发展战略、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交通体系、综合管沟，禁止、限制与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环境保护、名泉保护、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国土资源、市政公用、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年度建设规划，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布局、开发范围、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

第十二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包括独立开发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和结合地表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结建地下空间项目）。

第十三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当依法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当随地表建筑一并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等内容。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公共通道和出入口的位置、地下空间之间的连通要求等内容。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依法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有偿取得。符合划拨条件和经依法批准结合地表建筑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用地除外。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依照本市有关规定缴纳。

第十六条 地下交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地下交通建设项目附着开发的经营性地下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用地手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结建地下空间项目用地手续随地表建设项目一并办理。

第十八条 依法批准的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地下空间，在不改变其

用途和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开发收益应当用于发展地下轨道交通。

第四章 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项目设计应当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当与地表建设相协调。

第二十条 地下空间项目应当依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标准和规范建设。

第二十一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的施工许可，应当与地表工程一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地表及周边的建筑和设施、文物、古树名木以及名泉保护区域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其安全。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项目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地表或者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确保连通工程符合设计规范。

第二十四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通过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规划核实后，方可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当与地表工程一并进行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地下空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移交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第五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和结合地表建筑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开

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人民防空规划和人防工程建设专业规划。

第二十七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8% 的比例结建人防工程。

第二十八条 结建人防工程的抗力级别和战时功能等技术指标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确因条件限制不能结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应当专款专用。

易地建设费的收缴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单建地下空间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具体办法和抗力级别、战时功能等技术指标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整体防护要求制定。

第三十一条 单建人防工程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年度建设规划，依法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立项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提交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结建人防工程应当随地表建筑一并办理立项及规划、用地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未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

十五日内将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三十六条 单建人防工程的权属，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其中，社会投资建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使用方式和使用期限，并签订书面合同。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属于投资者。

第三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结建的人防工程，所有权属于国家。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租赁。

第三十八条 国有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为所有权人到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其他人防工程的权属登记手续，由所有权人依法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国有人防工程的经营管理办法，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人防工程出租经营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人防工程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照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补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补偿。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空间项目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人防工程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租赁国有人防工程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经建成人防工程的权属登记，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7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1 号）同时废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

济政发〔201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26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禁止黄标车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车型：黄标车。黄标车是指经环保检验合格，并取得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未达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其他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或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其他燃料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二、禁行区域：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不含绕城高速公路，东至G2京沪高速公路

济南段、西至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南至G2001绕城高速公路南线、北至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

三、2013年12月1日至31日为过渡阶段，对违反规定在禁行区域内通行的黄标车，以劝告、教育为主，不予处罚；2014年1月1日起，对违反规定在禁行区域内通行的黄标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日

（2013年11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南市直管公房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随着我市住房保障政策不断完善，直管公房置换管理方式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确定废止《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直管公房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

政发〔1999〕2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3〕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3—2015 年）》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3—2015 年）

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培育和壮大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家、省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基本要求和《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订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3—2015 年。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市以信息技术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业等为代表的高技术服务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人才密集、知识密集、附加值高的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正加快形成。

（一）发展基础。

1.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近年来，我市高技术服务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增长

的贡献率逐步提高。2012 年，实现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300 亿元，是 2009 年的 1.76 倍，三年年均增长 20.7%，比全市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高 8 个和 6 个百分点，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 8.5% 提高到 11%，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5.1% 提高到 6.2%。2012 年，济南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1040 亿元，占山东省的 59.8%，产业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知识产权服务业方面，济南市专利代理机构已达 9 家，已有 14 家企业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累计融资额度逾亿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方面，组织推广技术成果 1356 项，导入相关技术 738 项，新增销售收入 183.6 亿元，利税 35.73 亿元，增加就业 5 万多人，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2. 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各类服务载体建设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中国软件名城”、“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信息通信国

际创新园”、“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中日 IT 桥梁工程师交流示范基地”等“金字招牌”相继落户济南，截止到 2012 年末，载体建筑面积达到 402 万平方米；齐鲁软件园建设规模居全国 11 个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前列，入园企业近 800 家。科技成果服务业领域，驻济各级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达 35 家，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引进服务的科技机构达 300 余家。检验检测服务业领域，已有 250 多家检验检测企事业单位通过了质监部门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可开展检定、校准项目 359 种，参数认定项目 6000 余项。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拥有济南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多家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了拥有 1700 万条数据的“七国两组织”专利数据库，组建了济南·中国数控机床和重型锻压设备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生物技术服务领域，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正加快构建技术链与产业化链相衔接、区域相对集中、服务能力完善、具有国内高端装备水平的现代新药研究与成果转化体系，国家级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已拥有近 400 家生物医药企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3. 人才集聚效果明显。济南市把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人才流动、广泛吸纳国内外智力资源作为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优秀人才，多渠道、多形式地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济创业发展。出台了济南市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 6 个中长期人才专项发展规划，初步建立了人才强市规划体系。2012 年，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总数达 20 个；新培育“科技明星计划”48 人，总数达 483 人；新培育“留学人员创业计划”7 人，总数达 123 人；引进“5150”（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06 人，总数达到 269 人，科学研究与开发机构从业人员总数达 1.4 万人。目前，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约 4.2 万人，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 万人，科

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2.5 万人，良好的人才资源为高技术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市高技术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企业数量不足，知名企业和品牌较少，创新能力不足，高技术服务业内部各领域发展水平不均衡，高端人才短缺，国际化程度不高，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面临形势。

一是国家宏观政策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发展壮大服务业的任务要求，为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重点推进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等在内的 8 个领域高技术服务业，促其尽快成为一支重要的产业力量。2013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这些宏观政策导向将为高技术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创造更优环境。展望未来，我市高技术服务业必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二是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2013 年 8 月，省政府发布《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围绕实现济南和周边六市区域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和一体化发展，明确提出要把济南发展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突破省会城市力度，做大做强省会经济，构建城市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具有较强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科技人才中心、金融商贸中心、旅游会展中心和总部经济聚集中心。规划的实施，将为我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是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综合性国家高技术基地建设增强了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动力。

2010年，济南市分别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复，成为首批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到2020年之前，在全省率先建成创新能力强、经济发展后劲足、城市功能完善、社会资源节约、生态环境友好的创新型区域中心城市，进入全国创新型城市的先进行列。同时，我市已于2010年成为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第八个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尽快形成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支撑、示范和带动功能的特色高技术产业集聚区。这些国家级重大平台建设的加快推进，将有力促进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积极探索具有济南特色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新措施，加强政府引导，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原则。

——规划引领发展。发挥规划引导作用，有重点、分层次推进优势产业发展，科学规划目标任务，优化高技术服务业布局，打造互为补充、各具特色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体系。

——市场主导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提高高技术服务业市场化程度。增强信息消费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培育市场需求，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集聚支撑发展。完善高技术服务业空间布局，积极运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手段，促进同类或关联企业集中布局发展。围绕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定位，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增强集群协同效应。

——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高端科技

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推进产业化研发和市场化运作，延伸高技术服务业产业链条，不断丰富新兴的服务模式和业态，为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发展目标。

近期，以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重点发展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相关科技支撑服务，扩大信息技术服务业和生物技术服务规模优势，加快培育工业设计、数字内容和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质量。到2015年，力争实现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总值500亿元，成为以服务经济为主、新型多元化产业体系中的主导产业，初步建立起具有济南特色的国家高技术服务业基地。

远期，依托济南市产业基础和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制造业研发和技术服务升级、传统服务业现代化、智慧城市建设、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等方面的需求，着力拓展新兴服务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具有济南特色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产业格局。到2020年，建成国内领先、创新优势明显、辐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国家高技术服务业基地。

三、发展重点

重点实施“233”工程，即发展壮大信息服务业和生物技术服务两大优势产业，培育扶持工业设计、数字内容和电子商务三大新兴产业，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三大传统产业。

（一）工业设计服务业。

重点围绕机械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轻工、家电、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装备等产业，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建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高济南市工业设计整体水平，建设形成区域性高端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区。到2015年，建立10家重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引进和培育5家专业设计企业，打造5家辐射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取得10项以上

工业设计重大创新成果。

1. 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企业。以山东大学工业设计院、九阳工业设计中心、二机床集团工业设计中心、济南铸锻所、重汽技术中心等为依托，发挥鲁能智能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章鼓鼓风机、法因数控机床等工业设计优秀产品示范作用，重点加快载重汽车、数控机床、特种作业机器人、发电装备、家用电器、通讯数码产品、医疗器械等工业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提升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的设计能力。加速工业设计创新成果项目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标准，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支持创办工业设计企业，鼓励制造企业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工业设计企业建立设计中心，形成一批专业化工业设计企业集群。鼓励制造企业外包工业设计服务，加强不同产业领域的关联性。支持制造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进行产业上下游整合与扩张。

2. 培育先进工业设计中心。结合济南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现状和比较优势，分领域推进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着重发展与工业结构调整重点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基础优势明显的设计中心，主要包括机械装备设计、电子通信产品设计、轻工产品设计、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等。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设计中心与国际著名工业设计公司共同建设设计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著名高校工业设计中心，在我市创办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加速济南工业设计水平与世界一流水平接轨。通过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和机制创新，形成统一布局、专业分工、多元并进、有机互动的工业设计发展格局。

3. 完善工业设计支撑体系。以山东大学、济南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电网络实验室、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完善工业设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体系，加大对侵犯工业设计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创办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的申请、培训、法律咨询、维权

和援助服务。发展中介服务机构，为制造企业与设计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对接服务，鼓励设计外包业务的规范发展。

（二）知识产权服务业。

充分挖掘和利用济南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优势，实现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资源的交易和转让。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到 2015 年，组建 1 个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打造 1 个生物医药国家级知识产权集聚中心，建成比较完善、适应发展要求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和专利服务工作机制。

1.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以济南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为契机，在市科技服务中心设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窗口，向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深层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搭建山东省信息服务平台济南分平台，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数据资源，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提供专利信息分析服务。

2. 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国家专利技术（济南）展示交易中心为依托，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发挥网上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交易大厅的作用，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进程。利用交易平台提供的价值评估、转让交易等市场运营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资源的市场化利用水平，促进企业将知识产权资源加快转化为企业收益。通过公共交易平台和社会网络体系，增进企业间联系紧密程度，以合同许可的方式实现企业知识产权资源的交易和转让。

3.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依托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园区工作站的作用，构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新模式，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规则保护自身利益，及时化解专利纠纷，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深入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讲，为企业有效保护创新成

果知识产权提供指导和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相关法律政策咨询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专利权人提供无偿的专利维权智力援助，为企业重大研发课题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维权援助。

4. 强化对优势行业的服务。以济钢集团、重汽集团等重点企业为对象，为我市冶金、钢铁、机械、汽车、石油、化工、电力、医药等优势行业提供重点服务。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加大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力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带动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三）检验检测服务业。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力加强农业、软件产业以及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技术保障体系，使检验检测服务业成为我市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到 2015 年，建立 1 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培育 2 个国家网络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平台，打造 4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基地。

1. 加强农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面向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品，开展全方位的检验检测服务，全力推进农业生产的标准化。支持章丘鲍家芹菜申报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加快优质农产品安全生产基地建设，做好历城区唐王镇蔬菜等 3 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的验收工作。充分发挥省级质检中心的作用，依托山东省农药产品、食品加工机械产品、纸制品产品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强对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技术服务。

2. 加强软件产业检验检测服务。结合济南市质检所和齐鲁软件园的现有优势，全力建设好国家网络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成国际一流的国家网络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点做好信息安全、超大型数据

库、通用检测、动漫游戏检测、电力软件系统、CAD/CAM 等相关检测项目，以应用软件检验检测为核心任务，并把检验业务延伸至嵌入软件、数控装备等相关领域，不断拓展检验检测服务的覆盖范围。搭建国家级软件测试云平台和手机软件测试软件平台，完善济南市软件认证标准与检测体系，提高软件测试水平，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

3. 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以济南市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为依托，加大章丘、平阴、商河、济阳检验检测中心投资建设的力度，围绕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方面的安全检验检测，为特种设备提供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服务。进一步加快长管拖车检验检测基地、特种设备能效测试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中心、金属材料机械性能及理化实验室、无损检测实验室、水质化验实验室的建设进度，不断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能力和水平。

（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

围绕重点产业和市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基地载体与科技交易市场的建设，推动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到 2015 年，建成各级生产力促进机构 40 个以上，培育 10 家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

1. 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围绕济南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专业技术孵化器、国际企业孵化器、专利创业园、特色区县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健全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经纪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完善的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通畅有效的渠道。逐步建立有利于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规范科技中介活动，提高科技中介机构核心竞争力。发挥园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示范和推广作用，使各类园区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2.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基地。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载体作用,充分发挥济南市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全面科技合作关系,组建新的校企技术对接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发展机制。依托济南市区位优势和科技资源密集优势,重点培育一批品牌硬、信誉好的“示范型转化基地”。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环保等产业领域,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数据平台。积极探索适合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的基地建设模式,重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财税融资平台建设。以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为重点,重点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 发展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市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需要,建立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积极推进网上技术市场的建设,搭建网上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构建集展览展示、信息查询、项目推介、难题对接、技术诊断、专利拍卖等于一体的集成式大型科技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向多元化市场运营模式转变。积极拓展与省外科研机构、高校、技术交易机构和国家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交流合作,推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及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转移和扩散。

(五) 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托宽带光纤、下一代通信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以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为重点,在巩固信息服务业“多园多基地”产业发展格局的基础上,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信息服务业,不断培育和拓展新兴服务领域。借助高铁优势、长清大学城人才和园博园文化创意元素优势,着力打造“济南创新谷”,培育信息技术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到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0 亿元。

1. 面向重点领域开拓大数据信息服务。瞄准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化高层次大数据中心,重点面向智能用电、电子商务、社会保障等领域搭建大数据分析 & 挖掘服务平台,推动软件研发单位与大数据拥有机构共同发展相关服务业务,提供海量、异构数据的深度分析和挖掘服务。在数据采集方面,实现多源异构信息的清洗和融合;在数据存储方面,实现 PB 级及以上海量信息的高效分布式存储;在数据处理方面,实现海量异构数据并行挖掘和在线分析处理;在应用方面,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商业智能服务。基于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的计算、存储及网络设备搭建大数据存储与处理平台,研制用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及分析的软件,面向社会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

2. 积极推动工业软件开发和服务创新。重点发展面向石化、冶金等流程行业生产执行系统和全生命周期过程控制优化软件,支持面向航空航天、军工生产、装备制造等离散制造行业的三维 CAD/CAM 系统,三维 CAPP 系统以及 CAE 分析系统,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为主要方向的工业软件的研发及服务模式的创新,促进工业软件在协同开发、协同制造与管理等方面的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发挥浪潮 ERP 品牌效应,以山大华天、积成电子、大陆机电、山大地纬、易恒软件和普联软件等优势产品为重点,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应用,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工业软件联盟。加速推进航天软件园建设项目,建立全国产自主可控工业软件体验中心和示范基地。

3. 研发高性能计算机的高端应用软件。依托国产神威蓝光千万亿次超级计算机,选择我市新药研制、天气预报、地理地质、信息安全、工业设计、能源、生物和基础研究等产业和领域,紧密跟踪市场需求,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实施联合攻关,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计算

机应用软件，替代进口和填补国内空白，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发挥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应用软件对于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

4. 创新复杂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营服务。围绕济南市智慧城市、智慧政府等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要求，支持企业研究突破复杂 IT 系统智能监控、智能诊断和自动化处理技术，打造全新一代高效易用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开放安全可控的 WebAPI 服务，提升复杂信息系统运营维护能力。

（六）数字内容服务产业。

充分发挥我市新闻媒体集中的优势，大力发展数字新媒体服务；深入挖掘省会城市的科教资源、文艺资源，推动数字学习、数字影音等服务发展。依托济南数字技术优势，发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人口、地理、养老、社保等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产业。到 2015 年，数字内容服务业成长为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第三大支柱性产业。

1. 发展数字传媒。发挥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社、济南电视台、济南日报等媒体优势，大力发展数字媒体、移动电视等新业态，提高广告传媒公司的数字化制造、内容应用水平，提高对传统市场渗透率。做强数字动漫产业，依托“一地三园”发展平台，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引进高端创新团队，发挥既有品牌优势，鼓励支持动画片民族原创出精品。网络游戏产业，重点发展动漫游戏特别是虚拟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动动漫技术在软件仿真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方面的融合。

2. 壮大数字出版。建立适应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内容生产方式和传播渠道，完成存量出版资源数字化整理加工工作。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开展数字网络出版业务，积极支持传统出版单位设立完全市场化的数字出版公司，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快产业升级，建立海量数字内容转换和加工中心，形成覆盖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电子书、平板电脑以及各种新兴用户终端的数字出版产品体系。

充分挖掘省会城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的资源优势，依托数字技术，发展教育多媒体互动传播平台，推动教育类、社会培训类节目上线，建设山东教育传媒产学研基地，推动教育类项目的电子商务、数字出版、网络平台和手机阅读协调发展。

3. 创新数字服务。鼓励面向数字媒体生产、管理、分发、消费、运营支撑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突破数字内容融合服务能力云平台、视音频多媒体数据集成服务与大数据支撑技术、多屏终端互操作融合等关键技术。鼓励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化终端阅读器等新产品、新载体的研发应用，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出版技术支撑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发挥资源优势，加速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通过深度加工，不断推出优质的数字内容产品。建立人口数据库，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建立地理信息、城建信息的数字化档案，为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提供支持。

（七）电子商务服务业。

以济南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应用范围，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突出产业链核心企业电子商务的应用示范作用，增强产业链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构建完整电子商务产业链，提高电子商务服务能力。到 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1. 拓展电子商务应用范围。积极推进商贸业、制造业、服务业等电子商务应用，完善 B2C 电子商务平台，鼓励企业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面向行业、区域、企业及消费者的第三方交易及相关信息增值服务。以日用百货、家电、纺织服装、汽车零部件等优势行业为基础，以银座网、九阳小家电、韩都衣舍、永鼎汽车配件等大型电子商务企业为重点，帮助企业开展网站推广、信息发布、在线搜索、品牌提升、客户管理、渠道拓展业务，促进上下游关联企业间的商务协同。进一步促进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规模发展和品牌建设，提高网络集中

采购水平和透明化程度；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

2.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客体、交易过程信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整合、采集、更新长效机制，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维护，扩大信用信息征集内容 and 应用范围，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以重大物流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和基地项目建设，强化区域物流配送功能，提高物流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电子认证机构的管理，着力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发展电子认证服务。

3. 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推动宽带化、无线化，重点加强光纤接入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基础电信运营商数字运营中心建设，适度降低电子商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等费用，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完善电子商务制度管理体系。

4. 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主体。做好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工作，扶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本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将济南发展成为立足山东、辐射全国的具有影响力的中外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企业的集聚地和营运中心。

（八）生物技术服务业。

以生物医药、外包服务、生物农业技术服务、生物环保技术服务为重点，充分发挥科技孵化器的资源优势，构建完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到 2015 年，生物技术服务业实现销售收入 500 亿元，生物医药服务外包（离岸额）实现 6000 万美元。

1. 完善新药创制重大平台。以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国家山东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建设为依托，重点吸引基础研究、检测分析、中试生产等科研单位和企业入驻。建设新药生产工艺、新药产业化、数据集成

与信息服务技术和医药企业孵化平台，进一步完善药物安全评价平台、药物分析与质量控制平台、药代动力学平台、药效学评价平台建设和服务体系，形成创新药物研发、中试衔接完整的医药临床前服务产业链条。构筑中药高科技创新平台，集中进行科研项目及拳头产品的研发。以企业为依托，以项目为纽带，以利益共享为基础，加强对外合作，发挥省会城市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的优势，吸收国内外学者进行集中攻关和突破。

2. 拓展生物医药产业服务。以济南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产业联盟为依托，整合调配现有研发平台，以及有国际合作关系并熟知外包服务运作的企业，利用科研院校的源头创新优势和科技型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实现技术、装备、人才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形成涵盖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外包服务链，培育药物研发新的增长点，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医药外包战略品牌。在生物产业物流方面，以山东九洲通医药有限公司、济南力诺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为龙头，按照“大医药、大产品、大流通”的集约化发展思路，打通药品进入国内、国际超市和连锁站的通道。以济南药业集团、济南中信医药公司等批发企业，以及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宏济堂等零售企业为龙头，逐步形成以济南为中心，营销网络遍布全省，并辐射山东周边地区及全国 30 多个中心城市的现代医药销售体系。

3. 加快发展生物农业服务。以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中心、山东黎明种业集团等重点企业为骨干力量，加强与山东省农科院的战略合作，积极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生物高技术，着力培育一批高产、优质、抗逆、广适、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农作物优良品种，构建起服务于生物育种产业的完整链条，加快生物农业良种的研究、培育、加工和推广应用。壮大畜禽服务业的规模，形成门类齐全、标准一流的服务体系，加快各种生物杀虫、杀菌、促生长制剂及新型农用抗生素、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一批高效、

安全、绿色环保的肥料、农药（含兽药、疫苗）、生长调节剂、饲料（及其添加剂）等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动齐鲁动保和讯达康药业等企业加强新型畜禽与诊断试剂的开发应用，支持分子检测生物芯片、单克隆抗体和基因工程疫苗的开发和产业化，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物制品效益。

4. 开展现代生物环保服务。以山东十方圆通环保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为龙头，进一步加强与山东大学、山东省环科院等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快生物环保厕所、淀粉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厌氧颗粒污泥悬浮床反应器等生物环保技术的推广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研究决策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大事项，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协同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合力。搞好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规划实施工作，健全考核监督和产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二）推动集聚发展。

充分发挥扶持资金、土地供给、人才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人才、产业向特色园区集聚，尽快形成规模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光纤接入和有线双向数字电视网络布线等工作，以基础设施升级带动信息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增强高技术服务业的集聚发展能力。积极打造科技要素聚集、产业定位明确、服务功能完备、服务平台和机构集中的高技术服务业示范基地，为高技术服务业的集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实施人才战略。

积极探索政府、企业与国内外高层次战略人才有效合作方式。依托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创新平台的优势研发力量，在高技术服务业相关领域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级研发人才和创业人才。加大对国内、国际创新

人才、团队的跟踪，鼓励企业加强联系与合作。创新人才环境，搞好国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加大对企业和行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的支持力度。引导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强对在岗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鼓励和支持在高技术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开放培训资源，更多地为全行业高层次人才提供培训服务。

（四）完善融资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高技术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扩大直接融资，创造条件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实现多渠道融资。实施金融创新，完善高技术服务业投融资体系，健全中小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担保体系，加强对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信用资质的评价和分类管理。探索对高成长性公司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支持相关企业合理利用外资。

（五）培育市场需求。

积极推进高技术服务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点开展相关领域的服务标准、行业规范的建设与推广，不断规范企业的服务行为。加大政府采购对高技术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和市场导向作用。促进高技术服务业的服务外包，鼓励企业将可外包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大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以云计算服务创新和物联网示范应用为重点，拓展新型信息服务业态；以开发数字文化内容的产品和服务为重点，不断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以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和普及应用电子商务为重点，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以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重点，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等的监管，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

附件

济南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苏树伟（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福涛（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孙义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钦键（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宏志（市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张军兼

成 员：张 军（市发改委副主任）

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姜 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马素刚（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 勇（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翠荣（市环保局副局长）

康广民（市商务局副局长）

（2013年10月24日印发）

JNCR-2013-0730003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展会知识产权 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知字〔2013〕27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商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有关单位：

附件：济南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推动济南市商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制定了《济南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3年10月28日

附件

济南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会展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本市展会管理部门登记的各类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坚持政府监管、展会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展会主办方和参展方开展各种知识产权培训，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以巡视、督导等方式监督展会主办方和参展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三）对展会期间请求处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依法及时处理；

（四）依法查处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五）将主办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市展会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协调机制。

第五条 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

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

未设立投诉机构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方应当将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六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当自展会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的基本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在与参展方签订的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内容包括：

（一）参展方应当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二）参展项目如涉嫌侵权，参展方应当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三）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参展方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方当届参展资格。

（四）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同示范文本，并向

社会公布。

第九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方手册上，公布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接受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联系方式；

（二）为参展方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三）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入展会取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四）配合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展会管理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指派专人负责，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参展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二）自觉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三）接受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展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证明材料；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告知被投诉人。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当及时出示权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拥有对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配合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应当按照与展会主办方的合同约定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拒不采取措施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可以作出撤展的决定。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拒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应当配合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

展会主办方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方当届参展资格，乃至下届的参展资格。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提出侵权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请求书，委托代理人处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权限；

（二）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版权的，应当提交版权权利证明、版权人身份证明；是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交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或者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

的名称、所在展位等；

(四)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涉及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二) 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第十九条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

(二) 知识产权权利已经终止、届满或其他丧失权利的情形;

(三)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在

调查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到涉嫌侵权的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取拍照、摄像、抽样等方式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对请求处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以及其涉及侵权内容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对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应依法主动查处,并依据《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位设计、展具设计、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3年10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